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
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500402
合同编号:	HT2025-N000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5)第N00004号
报告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1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德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000062 张吉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90102
王德清、张吉平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附 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 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六、经济行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为此需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外资产。其中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 230,492,257.10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131,563,445.58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账面值 98,928,811.52 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



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评估按其注销后回收的金额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参股单位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无法获取其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其股权价值本次评估为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2024 年 8 月，因产品质量问题，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 228,750.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760,240.00 元，合计 988,990.00 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 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

正 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希荻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	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TAO HAI
注册资本	40975.073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委托人营业执照。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诚芯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7014T	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注册资本	3026.2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3 栋 601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注：摘自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由2个股东出资组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40.00	80.00	40.00
曹松林	10.00	20.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2) 股权变更

2013年1月4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以货币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	80.00	80.00
曹松林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增加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以货币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400.00	80.00	400.00
曹松林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加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以货币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0	80.00	800.00
曹松林	200.00	2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加至1,187.50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曹建林	800.00	67.368421	800.00
曹松林	200.00	16.842105	200.00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5.789473	187.50
合计	1,187.50	100.00	1,187.50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187.50万元增加至1,257.3529万元。

新增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0	63.625734	800.00
曹松林	200.00	15.906433	200.00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4.912281	187.5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529	5.555552	69.8529
合计	1,257.3529	100.00	1,257.3529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257.3529万元增加至1,422.7941万元。

新增股东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0	56.2274	800.00
曹松林	200.00	14.0568	200.00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3.1783	187.5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529	4.9095	69.8529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 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65	4.6512	66.1765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882	2.3256	33.0882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65	4.6512	66.1765
合计	1,422.7941	100.00	1,422.794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422.7941万元增加至3600.0000万元，本次资本结构变动系公司股份改制，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2024.1864	56.2274	2024.1864
曹松林	506.0448	14.0568	506.0448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4188	13.1783	474.4188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42	4.9095	176.74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432	4.6512	167.4432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7216	2.3256	83.7216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432	4.6512	167.4432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发生股权增资，注册资本3600.0000万元增加至3813.1343万元，本次变更系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2024.1864	53.08	2024.1864
曹松林	506.0448	13.27	506.0448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397	12.84	489.6397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25	4.78	182.4125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365	5.45	207.7365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5767	2.72	103.5767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377	5.37	204.9377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0	2.48	94.6000
合计	3813.1343	100.00	3813.1343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注册资本3813.1343万元减少至3026.2500万元。减少股东为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2024.1864	66.89	2024.1864
曹松林	506.0448	16.72	506.0448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4188	15.68	474.4188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0.71	21.6000
合计	3026.2500	100.00	3026.25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摘自公司章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13,341,293.32	240,290,668.32	230,492,257.10
总负债	52,696,887.64	76,424,182.69	131,563,445.58
所有者权益	160,644,405.68	163,866,485.63	98,928,811.5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 月
一、营业收入	166,801,742.98	191,595,823.53	158,886,391.49
减：营业成本	115,479,587.62	130,496,425.94	101,195,689.67
税金及附加	630,693.34	924,313.30	925,908.20
销售费用	15,790,003.78	15,934,326.68	16,592,050.92
管理费用	11,740,432.60	7,073,024.75	7,461,026.92
研发费用	17,703,958.66	17,704,441.61	14,302,211.76
财务费用	-948,676.53	-659,064.08	-472,362.39
加：其他收益	1,512,507.80	2,810,442.92	2,371,985.08
投资收益	483,237.80	564,604.21	376,656.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09.53	35,550.80	-42,144.01
信用减值损失	-461,609.99	-2,071,432.80	-1,139,919.35
资产减值损失	-3,550,260.41	-3,098,081.93	-1,402,941.95
资产处置收益	-	59,835.35	96,708.73
二、营业利润	4,363,609.18	18,423,273.88	19,142,211.90
加：营业外收入	588.04	408,807.55	418,623.35
减：营业外支出	290,409.74	226,399.44	19,105.38
三、利润总额	4,073,787.48	18,605,681.99	19,541,729.87
减：所得税费用	-1,550,261.02	649,464.91	1,555,667.24
四、净利润	5,624,048.50	17,956,217.08	17,986,062.63

上表 2022 年至 2024 年 10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被评估单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4031。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 2023 年以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 比例征收。

4、被评估单位简介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被评估单位产品具有较强的拓展性和适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电动工具、小功率储能等众多领域，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将进一步扩展在储能、光伏、备用电源等新能源行业的应用。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被评估单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方案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授权使用的其他方；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为此需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93,778,852.80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6,713,404.30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5,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净值：	19,078,820.92 元；
使用权资产净值：	100,730.82 元；
无形资产净值：	853,211.7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640.8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30,492,257.10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20,661,965.7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0,901,479.88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31,563,445.58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98,928,811.52 元。

上表 2024 年 10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

（一）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合计账面值为 44,401,587.5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47,039.81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7,225,073.38 元，主要为产芯片所需的晶圆，共计 125 项；委托外加工物资账面值 13,120,918.36 元，主要为委托外加工晶圆及测试品，共计 158 项；库存商品账面值 17,213,868.65 元，主要为芯片，共计 530 项；半成品账面值 4,005,732.31 元，主要为 CP 半成品及封装半成品，共计 122 项；发出商品账面值 2,835,994.83 元，主要为芯片，共计 520 项。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015,545.62 元，账面净值为 17,691,518.4 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李朗国际珠宝园，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3、固定资产—车辆

被评估单位车辆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26,544.00 元，账面净值为 507,572.38 元，共申报委估车辆 3 项，为宝马 WBACR210、宝马牌 BMW72C1HMHEV、凯翼牌 WHJ6471FX12TB。

4、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04,204.39 元，账面净值为 879,730.14 元，共申报委估电子设备 180 项，主要为自动烧录机、示波器、功率计以及电源等电子设备。

5、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及数据库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集成电路布图、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著、域名。

6、使用权资产

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00,730.82 元，为被评估单位因办公需要承租的房屋。



7、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0 元，共有明细 3 项，系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正常经营
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基准日后注销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0,000.00	0.00	经营异常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被评估单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软件园 A3 栋 6 层，系被评估单位自有固定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除特别事项说明的情况外，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除上述以外涉诉事项以及抵押担保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
-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最新章程；
- 4、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车辆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
- 6、被评估单位专利、商标、著作权证书；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清查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平台。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



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可以使用资产基础法。但被评估单位系芯片设计公司，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企业核心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体现，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随着国内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快速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有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在近两年上市且股价逐渐趋于稳定。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均有一定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



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将委估企业或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股东全部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诚芯微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诚芯微近几年已经实现稳定的收入，并在呈现增长趋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24年11月至2029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9年水平不变。

（3）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诚芯微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诚芯微，可使公司保持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



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公司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注：本次评估对 WACC 的计算是采用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9）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10）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四）市场法介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所谓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委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如销售收入、EBIT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预计规模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别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盈利预测，假设该业务模式未来不发生变化；

（2）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相关建设及生产资金均由股东筹集；

（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实现预测的经营利润；

（4）假设被评估单位企业租用的经营场所在到期后，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各类相关许可到期仍能续期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6）假设高新企业的税收政策优惠到期后得以延续且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以继续享受；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不会因出现结构设计不合理、材料设备选择不当、设计深度不够等产品质量缺陷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直接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万），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7,507.12 万元，增值率 379.13%。

(三)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1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400.00 万元，差异金额 16,300.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52.41%。差异原因为：由于市场法固有的特性，可比公司的市值波动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而导致可比公司市值波动的原因包括了市场参与者的非理性因素，且市场参与者对不同的上市公司有不同的预期，使价值比率有一定离散程度，该部分影响难以单独准确地进行量化修正。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收益法是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情况的反应。基于上述理由，收益法结论是相对市场法结论来说更为合理可靠的结论，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1,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四)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诚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增值率较高。经分析主要原因系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考虑了以下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1、客户关系

诚芯微拥有高效、专业的直销团队,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被评估单位的这种直销策略提升了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通过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直销模式有助于被评估单位加深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理解,客户的反馈为被评估单位的决策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持,从而使被评估单位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强化对未来趋势的预测并及时布局新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诚芯微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其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的黏性,从而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

2、技术积累

诚芯微多年深耕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诚芯微已拥有众多集成电路设计布图、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评估单位拥有一支拥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团队。

上述的不论是客户关系还是知识产权,均无法通过账面价值进行反应,但在收益法评估中,上述因素都是间接或直接导致诚芯微能够在未来年度形成盈利带来现金流入的资产,评估结论中包含了这些因素的价值,故导致评估结论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五)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六）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后，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评估按其注销后回收的金额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参股单位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无法获取其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其股权价值本次评估为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2024年8月，因产品质量问题，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228,75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760,240.00元，合计988,990.00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七）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



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此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德清



资产评估师：张吉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5、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6、委托人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